

地籍清理

所有權人無登載
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便民・效率・熱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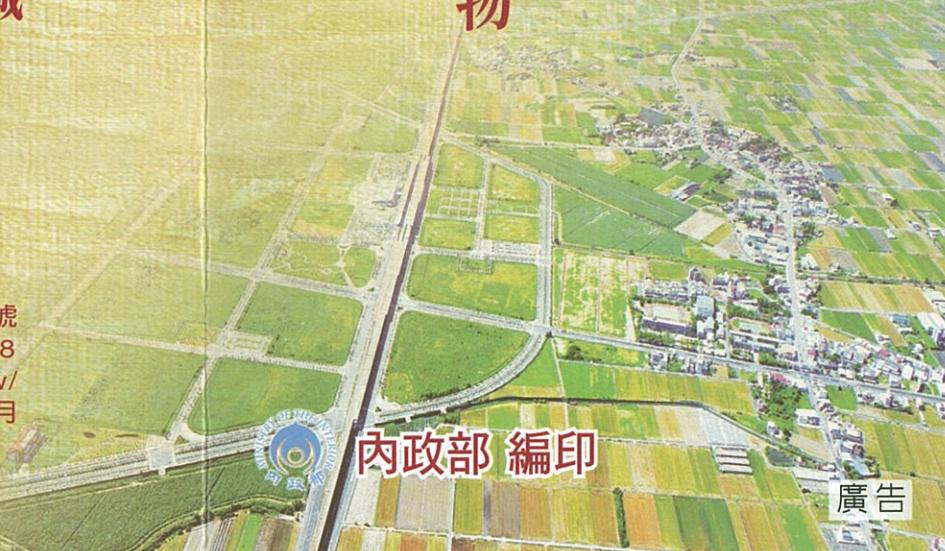


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電話：(02) 2356-5238
<http://www.land.moi.gov.tw/>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



內政部 編印

廣告



地籍清理

所有權人無登載

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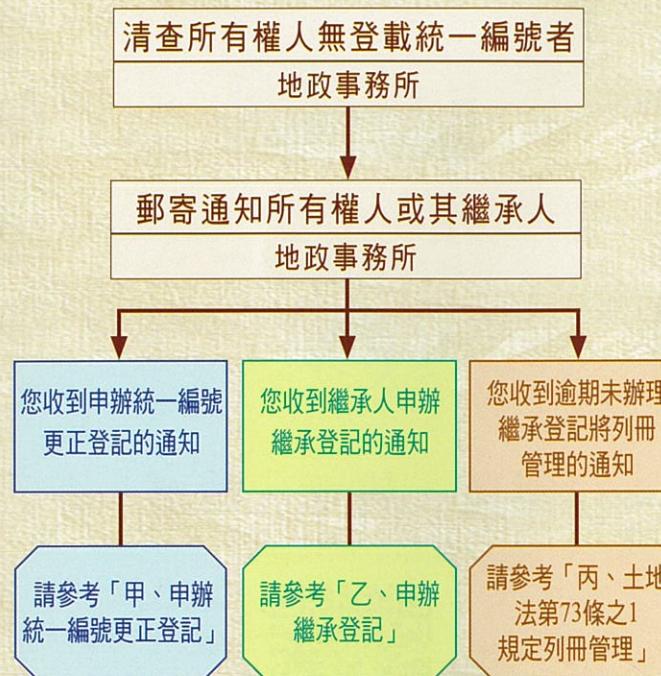
政府為釐正地籍資料，保障所有權人財產權益，並增進政府行政效能，目前正清理所有權人無登記統一編號的地籍，如果您有收到地政事務所公文通知您或您家人的土地及建物有無記載統一編號的情形，請務必到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並敬請參考本摺頁內容，配合辦理，以保障您自身權益。

早期的土地登記案件，所有權人申請登記當時，無戶政機關配賦的統一編號，所以土地登記結果並無記載這些所有權人統一編號資料。由於地政事務所的地籍資料庫中並無這些所有權人的統一編號資料，以致於這些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無法查詢自己的地籍總歸戶資料，或政府機關無法勾稽比對這些所有權人正確的不動產資訊。為改善此種情形，103年開始，地政事務所將會主動通知上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或通知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以釐正地籍資料。



貳、辦理方式

地政事務所清查出地籍資料庫中無記載統一編號的所有權人後，將以所有權人現戶籍地址，通知其來辦理統一編號更正登記；但如所有權人已死亡，將查明其部分繼承人現戶籍地址後，通知其中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地政事務所將通知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相關流程說明如下)



甲、申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一、受理機關：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

二、申請人：

土地或建物的所有權人

三、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可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2. 登記清冊 (可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4. 更正原因證明文件 (如原登記住址之戶籍資料)
5. 權利書狀
6.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填載說明與範例，請上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land.moi.gov.tw/>，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登記類/統一編號更正登記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表單下載」
請輸入上方驗證碼



乙、申辦繼承登記



一、受理機關：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

二、申請人：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的法定繼承人

三、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2. 登記清冊 (可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3. 戶籍謄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的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
4. 繼承系統表
5.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正、影本(應經所轄稅捐分處查註「查無欠繳地價稅費」、「查無欠繳房屋稅費」戳記)
6. 所有權狀 (如無法檢附，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後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填載說明與範例，請上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land.moi.gov.tw/>，資訊與服務/下載專區/表單下載/登記類/土地建物繼承登記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表單下載」
請輸入上方驗證碼



提醒您

如果您是協議繼承(分割繼承登記)，除了上述文件外，還需檢附：

1.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正本需按協議成立時不動產權利價值總額千分之一貼印花稅票)
2. 全體繼承人的印鑑證明 (於被繼承人死亡日前1年以後核發的，但遺產分割協議書經公證、認證或地政士簽證者，或全體繼承人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親臨地政事務所，由該所指定人員辦理身分核對者，得免附)



丙、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

一、列冊管理的要件：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即被繼承人死亡）起逾1年未辦理繼承登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後，於每年4月1日公告繼承人於3個月內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如逾期仍未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列冊管理15年。

二、列冊期滿的結果：

逾15年列冊管理期間，繼承人仍未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的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將該土地或建物清冊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提醒您

如您家人或祖先的土地及建物，已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列冊管理，繼承人應依「乙、申辦繼承登記」的規定，儘速辦理繼承登記，以免損害自身權益。



參、其他問與答

Q：政府會不會主動告知我們應該要怎麼辦理繼承登記？

A：自103年6月起，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的便民服務，地政事務所依戶政機關提供前1個月份的死亡登記申請資料，寄送書面通知及相關資料，提醒繼承人應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因為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規定，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向土地及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繼承登記，如超過期限申請，除有不可歸責於繼承人的事由外，每超過1個月將加收1倍之登記費，最高加收20倍。所以，為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請辦理繼承登記而遭罰鍰，政府將會主動通知提醒繼承人於期限內申辦繼承登記。如果您接到地政事務所通知，也請參考上述「申辦繼承登記」的說明，儘快辦理繼承登記，避免因逾期辦理而遭罰鍰。



Q：如果為辦理繼承登記而需申請被繼承人的地籍總歸戶資料時，應如何申請？

A：依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規定，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可以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以所有權人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同一所有權人的全部土地及建物的地籍資料，即地籍總歸戶資料。

如果您對本摺頁內容有任何問題，歡迎向各地政事務所洽詢（查詢各地政事務所電話及住址，請上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關於我們/地政機關通訊錄）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地政機關通訊錄」

